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4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連政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吳國寶
送達代收人　郭俊銘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信良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8月1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。經查，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37萬7,133元，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19萬5,96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孫文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琰銘